

**通訊事務管理局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聲明**

**關於重新指配 850 兆赫頻帶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和
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摘要

S1.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決定採用市場主導模式重新指配在 825 - 832.5 兆赫與 870 - 877.5 兆赫配對頻帶（「850 兆赫頻帶」）內的 2 x 7.5 兆赫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S2. 85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會作為單一頻段，以拍賣方式重新指配予一名成功競投人，不會設有頻譜上限。

S3. 有關頻譜將連同其他可供使用的頻譜（即 600 兆赫、700 兆赫、2.5/2.6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的譜頻）以同時多輪增價的方式作一次過拍賣。通訊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進行拍賣，並會在臨近拍賣時提供有關詳情。

S4. 85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在下一個指配期將採用技術中立方式，讓受配者可自由使用任何獲廣泛認可的技術標準以提供服務，惟受配者須遵從就使用該頻譜而批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所載的牌照條款。

S5. 850 兆赫頻帶頻譜的受配者須使用獲指配的頻譜在牌照發

出後首五年內拓展網絡及服務以覆蓋最少 90%人口，並交付履約保證金，確保其履行網絡及服務的責任。

S6. 在關於 850 兆赫頻帶頻譜重新指配安排的公眾諮詢結束後，現有受配者¹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交還有關頻譜。通訊局決定，如現有受配者按照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交還頻譜予通訊局，新指配期大約在二零二一年年底開始，而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現行指配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後翌日)。850 兆赫頻帶頻譜的新指配期將為 15 年。

S7. 頻譜使用費將由拍賣釐定，而拍賣底價將會在臨近拍賣時指明。至於繳付方法，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第一期相當於整筆費用除以 15，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以反映金額的時間價值。

(本聲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

¹ 現有受配者為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